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先生事業有成並已交棒由第二代接手，平日閒暇就是去號子看盤買賣股票，而且有部分資金是作短線進出以獲取價差。他最近在號子發現有一些宣導文宣在提醒投資人注意股票的撮合制度即將調整為逐筆交易，想詢問逐筆交易與現在的集合競價方式主要差異是什麼，未來買賣股票又該注意些什麼事項才能維護自身權</p>	<p>一、我國證券市場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逐筆交易，主要係為與國際接軌及提升交易效率與資訊透明度，適用之有價證券類別為股票、ETF、ETN 及 TDR 等，實施時段原則為交易日盤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5 分止，至開盤、收盤等其餘時段仍維持現行集合競價方式進行撮合；又若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將延緩該有價證券撮合 2 分鐘，並於 2 分鐘後當盤以集合競價撮合，嗣後恢復為逐筆交易。</p> <p>二、現行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之主要差別在於價格決定原則、交易效率、資訊透明度及委託種類上之不同，說明如下：</p> <p>(一) 價格決定原則：集合競價單一次撮合係以滿足最大成交量之委託價為成交價，一次撮合只有一種成交價格；逐筆交易則依已經出價之對手方價格依序成交，一筆委託可能產生多個成交價格。</p> <p>(二) 交易效率：集合競價係每 5 秒撮合一次；逐筆交易則為買賣委託隨到隨撮，可立即成交。</p> <p>(三) 資訊透明度：現行集合競價每 5 秒公布撮合結果，投資人僅能參考前次撮合後之交易資訊，5 秒內之新進委託變動並無法得知；逐筆交易則是一有新的委託或成交，將立即公布交易資訊，另中長期投資</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益？</p>	<p>人如無需即時交易資訊，亦可選擇 5 秒行情快照。</p> <p>(四) 委託種類：現行集合競價之委託種類僅有「限價 - 當日有效 (ROD)」1 類；逐筆撮合則新增「限價 - 立即成交或取消 (IOC)」、「限價 - 全部成交或取消 (FOK)」、「市價 - 當日有效 (ROD)」、「市價 - 立即成交或取消 (IOC)」、「市價 - 全部成交或取消 (FOK)」等 5 類。</p> <p>(五) 其他差異：逐筆交易另搭配調整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新增委託改價功能等。</p> <p>三、逐筆交易新制因為對於市場影響較大，證券周邊單位及證券商等均已展開相關宣導作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建置「逐筆交易擬真平台」，投資人可透過擬真平台模擬交易，特別是從事短線進出、當沖交易之投資人，建議應多加利用，以熟悉逐筆交易制度。另逐筆交易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上線時，建議投資人宜先小量試單並觀察市場反應等，作為調整交易策略及方式之參考，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劉小姐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以股票投資作為理財管道之一，雖然沒有時間每日盯盤，但是還是會抽空關注一下公司的狀況。某日，劉小姐接獲了已經持有數年的 A 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發現有項討論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p>	<p>一、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修正時，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及彈性，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為避免私募制度遭到濫用，原則禁止最近一年度稅後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辦理私募，但私募資金全部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公司或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統計近年股東會列入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家數均達百餘家以上，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以普通股為大宗，另有少部分為轉換公司債或特別股等。其中私募普通股相對於市場上流通之普通股，差異僅在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轉讓限制，而於表決權、盈餘分配、董監事被選舉權等股東權利上並無不同。私募之應募人有資力及人數限制，原股東並無優先認購之權利，所以劉小姐並沒有優先認股的權利。</p> <p>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目前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僅需董事會決議即得辦理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均</p>

問題	答覆內容
<p>行普通股，召集事由並記載擬以不低於參考市價之八折辦理私募，應募人包括甲公司之董事及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想要瞭解私募相關規定為何？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何？又有那些是股東應注意的事項呢？</p>	<p>須經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進行私募；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即列舉相關事宜，包括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特定人的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包含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事項，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故劉小姐可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獲知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相關事宜，如對私募議案有相關疑義，劉小姐可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就疑義部分要求公司說明或參與該議案之表決。</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議案者，基於市場環境、財務及業務情況、應募人接洽情形等種種考量，不一定會實際辦理。惟辦理私募後，總發行股數增加，原股東在沒有優先認股權之前提下，股權將遭受一定幅度之稀釋，若公司獲利並未提升，每股盈餘將下降。所以私募資金運用計畫是否合理、預計效益是否確實達成，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發揮綜效等，是原股東所應關注的重點。此外，私募股權若非由內部人如董監事或經理人認購，亦可能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若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其後續公司營運策略、經營績效及財務操作等，亦值得股東留意其發展。</p> <p>五、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中，上市櫃、興櫃應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日起二日內、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及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相關資訊，包括私募實際訂價情形、應募人及資金運用進度等，投資人可由此進一步瞭解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應將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p>

**證券及期貨市場商品多元，投資人進行交易前宜對商品架構及特性、交易及結算方式、可能之風險等有所瞭解，並注意後續相關市場制度之變革，以維護自身權益。**